

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原煤配煤浮选系统技改项目拟批准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原煤配煤浮选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拟批准。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2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375-2535172（环保局窗口）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邮 编： 46704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1	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原煤配煤浮选系统技改项目	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	石龙区赵岭村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平顶山市天润选煤有限公司原煤配煤浮选系统技改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1 万元,本项目已备案: 2104-410404-04-02-728170, 公司对原煤配煤、浮选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新建配煤系统,提升原煤回收率,减少精煤中水分,增大原煤存储量。跳汰机不变,产能不变,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按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和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治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废气: 新建原煤存储大棚, 采取运输车辆苫布覆盖, 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洒水抑尘、车间干雾装置等, 减少粉尘产生量。 2. 废水: 新建一套车辆冲洗装置加沉淀池, 做好全厂废水综合利用, 不外排。 3. 噪声: 新增浮选机、压滤机、煤泥脱水筛等设备, 选购低噪声设备, 设备合理布局, 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煤矸石作为副产品出售给砖厂; 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转移。 5. 生态环境: 加强厂区绿化美化, 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